

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5.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6.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7.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8.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9. 2021 年项目支出表(不含涉密项目)
10.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及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统一组织、协调、规范、管理、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业务工作以及考核评价等。

(三) 负责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工作。

(四) 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因开发土地和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

(五)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六) 负责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七) 负责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

(八)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隐患排查。负责规范生态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组织、协调开展生态环境应急演练。

(九)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组织开展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统一指挥、跨区域协作、部门配合、整体联动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相衔接的协调机制。

(十一)负责依法受理、办理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投诉举报。

(十二)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其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淮南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建工作。找准党建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点，把党建作为推进一切业务工作的抓手。通过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工作，实现党建与业务一体推进、深度融合，促进业务工作高质量完成。积极争创市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支部及市直机关先进党支部。

(二)提升执法质效。推进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深入贯彻

落实，提高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数量、办案质量和结案率。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三项制度”，推进工作有序衔接，充分发挥每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效用，提升整个执法队伍的战斗力、执行力。

（三）加大执法力度。推进各项专项行动落实落地，持续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涉水红黄牌企业排查、“散乱污”排查整治、固废危废排查整治、秸秆禁烧、强化监督等各类执法专项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四）推进制度建设。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的组建和制度落地，通过制（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人才培育、健全人员保障等强化执法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整合执法力量，细化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持续做好人员划转、队伍组建和后续保障工作，逐步形成高效、明晰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度体系。

（五）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明确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的关系。新划入的国土、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对当前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来说都是全新内容，通过加强培训和实践操练来提高现有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

（六）健全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执法保障，完善执法装备、车辆、服装等配备。在强化责任追究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执法人员勇担当、敢作为。继续坚持以人为本，激励、支持和关怀一线执法人员。

（七）规范信访办理。在受理环节上实行一个渠道受理，一个渠道反馈答复。加强应急值守，在办理环节上实行一案双查，既按信访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又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涉

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进行查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由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附表 1、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2、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表 3、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附表 4、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附表 5、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附表 6、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7、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8、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 9、2021 年项目支出表

附表 10、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附表 11、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14.1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4.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14.1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节能环保支出 857.65 万元，占 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 万元，占 4%；卫生健康支出 21.51 万元，占 2%。

二、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淮南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4.1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增加 276.33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工作需要，加大环保监察力度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 857.65 万元，占 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 万元，占 4%；卫生健康支出 21.51 万元，占 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4.1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增加 276.33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工作需要，加大环保监察力度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 857.6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06.63 万元，增长 36%，增长主要原因：工作需要，加大环保监察力度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35.0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75万元,减少5%,减少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21.5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09万元,减少5%,减少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

三、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6.19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297.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0.61万元、奖金11.1万元、绩效工资27.5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4.3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9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4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2万元、住房公积金25.7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02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57.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万元、会议费3.5万元、培训费3.22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工会经费7.58万元、福利费8.2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1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4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退休费万元、医疗费补助1.12万元、奖励金0.4万元。

四、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淮南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淮南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南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南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14.1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4.19 万元，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857.65 万元，占 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 万元，占 4%；卫生健康支出 21.51 万元，占 2%。

七、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收入预算 91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4.19 万元，占 100%，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增加 276.33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工作需要，加大环保监察力度支出。

八、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支出预算 914.1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增加 276.33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工作需要，加大环保监察力度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 356.19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558 万元，占 61%，主要用于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和环境执法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环境执法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和内容：“在环境监管执法过程中购买公共服务经费（购买第三方服务，委托三方环境检测公司监测采样出报告书等业务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皖政办〔2015〕19号）要求，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4）年度预算安排：550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我市的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到国家东部地区二级标准，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我市的环境监察标准化

建设达到国家东部地区二级标准，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我市的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到国家东部地区二级标准，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南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5.1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96.2 万元，增长 42%，增长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加大环保监察力度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南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淮南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140 万元。购买方式：政府采购，购买时间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淮南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购置费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淮南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了 1 个项目实行了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5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附表：淮南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